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自殺防治與通報。	應對收容人自殺列管原因進行分析，區分是生理原因或心理原因，若是心理因素，可再細分說明。	自殺列管原因涉及多重面向，其中生理因素主要來自疾病與身體不適，而心理因素則可再細分為情緒與精神疾病、司法壓力、人際與家庭、以及環境適應等面向。本所將持續透過醫療協助、心理輔導、家庭支持及舍房管理等多元方式介入，並針對高風險個案加強追蹤關懷，期能有效降低自殺事件發生，維護收容人生命安全與監所秩序。
自傷行為管理。	應進行自傷案例收容人的再發情形統計及原因分析，以積極預防為主要方向。其中30到59歲，有身心障礙的收容人比例為最高，建議可對此多加宣導及辦理防治措施。	一、自傷行為涉及心理、生理、社會、司法等多重因素交互作用，實證分析研究需大量樣本數統計及資料分析，方可找出自傷行為之危險因子。自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實施以來，自傷及再發個案樣本數不足，加上現有教輔人力短缺且人員異動大，未來將持續收集相關個案資訊供日後分析探討自傷行為因應對策。 二、以本所現有（114年9月11日）收容人數分析，其中30至39歲佔20.8%，40至49歲

		佔27.4%，50至59歲佔19.2%，30歲至59歲之收容人數佔約近七成，故自殺防治高風險列管個案年齡層多集中於30至59歲，為收容各年齡人數分佈之正常現象，各年齡層尚無明顯自殺風險偏高之傾向。 三、一般收容人現排定每月至二場舍進行自殺防治宣導，並定期辦理各項藝文及生命教育課程及收容人彼此關懷之幸福捕手小團體。另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排定管教人員每月個別輔導1次，心理員、社工員或教誨志工每月個別輔導1次，並每月辦理身心障礙團體課程，未來將持續落實弱勢收容人關懷，以強化自殺防治成效。
收容人資訊電子化。	建議矯正署可以考慮引進或開發 AI 輔助作業或評分系統，減少矯正機關的行政人力需求。	非本所權責，移交上級機關回覆
苗所的編制議題。	矯正機關可以考慮建立一個升遷機制，服務滿5年的心理師及社工師可經機關推薦，改聘為編制內職員，享有較優的職員福利。	非本所權責，移交上級機關回覆